**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络用户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校园网是为了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以及与Internet互联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学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加强校园网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条例。

1. **用户类型**

第二条：根据用户身份的不同，将校园网用户分为五类：在编、人才、校聘、退休教职工，在校学生，外聘教师，临时来访人员和驻院企业办公人员。

1. 在编、人才、校聘、退休教职工

在学校从事教学、管理、科研工作，从事后勤服务并且因工作需要使用网络的在编、人才、校聘教职工，以及从我院退休的教职员工。数据以人事处及组织部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1. 在校学生

我院在册学习的大中专学生。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数据以学工部提供的数据为准，继续教育学院在我院在册的学生以继教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1. 外聘教师

在本校承担相应教学工作的非本单位人员。数据以教务处和继教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1. 临时来访人员

来学院参观学习、培训交流，有网络需求的人员。数据以我院组织会议的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1. 驻院企业办公人员

与学院签订合同的驻院企业办公人员。数据以科企部提供的数据为准（软件学院以人事处的备案数据为准）。

1. **用户实名认证管理**

第三条：所有校园网用户在接入互联网前都需经过认证系统的认证，即需要申请实名认证账号。实施实名认证管理，有利于提高我院校园网出口带宽的利用效率、有利于网络的规范化管理。

（一）在编、人才、校聘、退休教职工实名认证管理

教职工实名认证账号为OA用户名。对于尚未开通OA账号的教职工需持本人工作证（身份证）、《教职工实名认证账号申请表》到网管中心办理实名认证。

（二）在校学生实名认证管理

在校学生实名认证账号：大专学生实名认证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中专学生实名认证账号为身份证号后十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三）外聘教师实名认证管理

外聘教师申请开通上网实名认证账号需经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外聘教师需向网管中心提交《外聘教师网络使用申请表》、课程表（加盖所在部门公章），网管中心在收到材料后三日内开通网络服务。

（四）临时来访人员实名认证管理

来访人员申请开通上网实名认证账号由会议组织部门负责。组织部门需提前三日向网管中心提交《来访人员网络使用申请表》，网管中心在收到材料后二日内开通网络服务。

（五）驻院企业办公人员实名认证管理

驻院企业办公人员，需要通过学院网络访问互联网的，必须经科技发展与校企合作部审批，科技发展与校企合作部审批后向网管中心提交《驻院企业网络使用申请表》，网管中心在收到材料后三日内开通网络服务。

如果驻院企业提出的网络需求，学院不具备相关条件，驻院企业可申请网络建设要求。网络建设方案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建设的必要性及方案的可行性，并报主管副院长审批后,由驻院企业出资、组织施工，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监督是否严格按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主要指线路的路径、节点位置等）。施工完成后，其施工文档必须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驻院企业的网络建设项目，其线路、不可拆除的设施等所有权归学院，在使用、搬迁时不得随意更改、拆除。

第四条：实名认证账号作为我院校园网用户上网的唯一凭证，用户应妥善保管，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不得转借使用。每个实名制账号上网所发生的一切网络行为，均由账号所有人负责。

第五条：校园网用户账号锁定、解锁账号、更改账号密码（忘记密码后），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或其它相关证明）原件到网管中心办理。

1. **用户管理**

第六条：校园网用户在使用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文明上网。

第七条：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应遵守Internet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不得制作和在网上传播病毒。

第八条：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网络浏览、复制、传播有损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有义务向网管中心报告。

第九条：校园网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与学院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电子邮件通讯、新闻发布信息，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条：校园网用户不得擅自删除、修改不属于自己的信息，不得访问未经授权的不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校园网用户不得擅自更改、变动校园网网络设备和线路，如确定需要，应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校园网用户不得以各种方式对所在网络或其它联网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扫描或端口扫描。

第十三条：严禁在校园网上进行大量消耗资源且无意义的操作，如游戏、赌博等，以避免浪费信道和资源，感染病毒。

第十四条：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使用网管中心为其分配的IP地址，不以非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不向他人提供IP地址、上网认证账号、电子邮箱等信息。

1. **用户注销账号管理**

第十六条：在编、人才、校聘、退休教职工注销实名认证账号，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工作证，或其它相关证明）原件到网管中心办理。

第十七条：外聘教师实名认证账号由网管中心按学期自动注销。

第十八条：来访人员认证账号按申请开通的时间，到期自动注销。

第十九条：校企合作办公人员注销实名认证账号需由合作部门相关人员到网管中心办理。

第二十条：学生毕业离校后，其实名认证账号由网管中心自动注销。

第二十一条：如果在编、人才、校聘、退休教职工不使用校园网络后，没有注销实名认证账号，因该账号上网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如果外聘教师、来访人员和校企合作办公人员离开学院后，没有注销实名认证账号，因该账号上网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相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对于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损失程度，给予警告、关闭账号、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条例解释权归“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网管中心”。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